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徐名儀

電話：02-77367489

電子信箱：e-j26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45559_A09030000E_115550279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二、為促進指標更契合法規意旨且符合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並落實行政減量，本署業刪減部分視導指標，並透過人力資源網及學生資源網產製教師專長授課及學生學習情形相關表單，以定期系統檢視機制取代隨機抽訪，且併同簡化部分視導指標，惟仍請貴局（府）依相關法規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正常教學。至115學年度刪減之部分指標，本署將透過人力資源網及學生資源網相關功能，提供配套檢核機制，由貴局（府）據以辦理常態性檢核，以掌握所轄學校執行情形；相關作業方式及配套措施，將另函通知。
- 三、依據旨揭計畫，本署以每學年訪視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訪視方式摘述如下：
 - (一)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訪視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 (二)地方政府及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請於本署



通知後立即通知受訪學校，並於30分鐘內將地方政府回報單以電子郵件寄至e-j264@mail.k12ea.gov.tw。

(三)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查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後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四)本署抽訪時，各地方政府務必指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綜合座談，提供訪視人員該校前次視導情形，並提出協助措施，以瞭解轄區學校正常教學落實情形。

四、各地方政府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另應依督導辦法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

(二)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應於本署到校視導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

(三)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及相關資料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7月31日前）報本署備查。

(四)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五、前開實地視導，倘貴局（府）轄內有實驗學校者，仍應依規定進行正常教學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本案檢核事項，則排除部分免



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六、經本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115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酌情節輕重提高相關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至少10%：

- (一)未依規定公告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屆期仍未改善。
- (二)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符合項目比率低於50%」之學校，於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者。
- (三)針對違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且未落實常態編班之學校，於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6/08/21 文
交 07:25:09 章

